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意向协议》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参与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与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文资办”）、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持有的湖北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68 亿元向湖北文投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文投 11.08% 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与省文资办、湖北文投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名下东方工业园 5 号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06.02 万元）再次向湖北文投增资，两次增资合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88 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湖北文投 16.67% 股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湖北广播电视台《关于划转楚天网络股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暨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为贯彻落实《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则要求，理顺与湖北文投的产权关系，公司拟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意向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事先审核了《关于与湖北文投签订〈定向减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湖北文投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理顺湖北文投与公司的产权关系，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公司原始出资成本及湖北省文化企业改革整体要求，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G0N52

住所：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3 号 MOMA 德成国贸中心 36 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徐诚

经营范围：对文化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重大文化产业项目投融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影视、动漫、游戏、演艺、出版、教育、互联网信息等文化相关产业开发；文化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及旅游开发；艺术品的研究、开发；文化装备制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及会展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委宣传部，持股比例为 58.3333%。

湖北文投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085.90 万元，净利润 277.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2,388.95 万元，净资产 167,709.05 万元。

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87.97 万元，净利润 1230.04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71,906.79 万元，净资产 166,414.40 万元。

经核查，湖北文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 定向减资股权

乙方合法持有的甲方 16.67% 的股权。

2. 审计评估安排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备合格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暂定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甲方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本次标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乙方原始出资成本及湖北省文化企业改革整体要求，由甲方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3. 后续工作安排

(1) 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乙方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程序；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2) 双方在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审批程序后，由甲乙双方及甲方其他股东共同签署正式的《定向减资协议》。

(3) 《定向减资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就本次减资履行通知、公告、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4)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本次定向减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届时甲方应给予配合和支持。

4. 过渡期权益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之间，标的股权对应的损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 其他

本协议为意向性文件，直至《定向减资协议》正式签署之日前具有不可撤销性（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另有方案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结合乙方原始出资成本及湖北省文化企业改革整体要求，各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理顺与湖北文投的产权关系，即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文投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低于前期投资价值将会对本公司本期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湖北文投（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会议决议；
2.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定向减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